

長榮大學仁愛基金慰助申請表

☐ 已知悉長榮大學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：

* 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本表單之特定目的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並遵循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相關規定辦理。完整之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請詳細閱讀。可於本校網站 <https://www.cjcu.edu.tw/pims> 或業務單位辦公室取得最新版本之告知聲明。

* 當您簽署與遞交本表單，表示您已知悉本校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與告知聲明。

申請單位		班級		申請日期		年 月 日	
申請人(導師)		簽章		電話			
單位主管 (系所主任)		簽章		電話			
受 助 對 象	姓名	性別		學號			
	手機	住址					
	監護人	與受助者關係		電話			
申請事由							
證明文件		☐ 1. 診斷證明 ☐ 2. 無 ☐ 3. 其他：					
慰助標準金額 (承辦單位填寫)		☐ 1. 本人、父母、子女或配偶身亡，致經濟陷入困境者(6,000~10,000元)，建議慰助_____元。 ☐ 2. 本人、父母、子女或配偶重病或傷殘，致經濟陷入困境者(3,000~6,000元)，建議慰助_____元。 ☐ 3. 父母、子女或配偶身亡者(2,000~3,000元)，建議慰助_____元。 ☐ 4. 本人生病、受傷住院者(1,000~2,000元)，建議慰助_____元。 ☐ 5. 緊急特殊事件，慰助金額以10,000為上限，建議慰助_____元。					
承辦單位 審查情形		承辦人(簽章) _____ 生輔組長(簽章) _____					
審核意見		學務長	☐ 同意慰助，修正慰助金為_____元，陳請校長核示。 ☐ 同意審查意見，陳請校長准予慰助。 學務長 _____ (簽章)				
		校長	☐ 同意所請，修正慰助金為_____元。 ☐ 同意所請，請持續關心輔導。 校長 _____ (簽章)				
簽(具)領情形		☐ 匯款：本校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匯款_____元慰助金致受助者。 承辦人 _____ (簽章) ☐ 領現金：茲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領取_____元慰助金，無誤。 具領人 _____ (簽章)					